**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

（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旭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525221887)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_Toc5252218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52522188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525221890)

[第二卷 54](#_Toc52522189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4](#_Toc525221892)

[第三卷 56](#_Toc52522189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525221894)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攀枝花红格温泉假日酒店。

2.2建设规模：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为五星级度假酒店，建筑面积共计约46590㎡。

2.3计划设计周期：从本工程设计合同签订至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扩初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等整个项目配套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

2.5标段划分：1个标段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已完成2个及以上的酒店装饰设计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1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 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旭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2号西物慧鼎805）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

（1）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除介绍信留存原件外，其他资料留存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潜在投标人也可通过电话形式报名，详细请咨询15928563354（张工），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均以邮件形式发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2月10日10时00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5楼川投大健康公司。

6.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invest.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

地 址：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

邮 编：/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0812-8782360

传 真：0812-878236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旭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2号西物慧鼎805

联 系 人：曾女士

电 话：028-85055366

传 真：028-8505536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  地 址：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0812-878236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旭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2号西物慧鼎805  联 系 人：曾女士  电 话：028-8505536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项目名称）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为五星级度假酒店，建筑面积共计约46590㎡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扩初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等整个项目配套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 |
| 1.3.2 | 设计周期 | 从本工程设计合同签订至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
| 1.3.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近 3 年无亏损。新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投标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自证材料。  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已完成2个及以上的酒店装饰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类似项目是指：酒店装饰设计项目业绩  （3）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及相应专业设计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在建项目。  （6）其他要求：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6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7）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限定在1-3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18）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法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5年内（限定在3-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9）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20）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1）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22）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控股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或传真或邮件。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书、补遗书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天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或传真或邮件。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
| 形式：书面或传真或邮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或传真或邮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
| 形式：书面或传真或邮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投标人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该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自主下浮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元。投标人的各项投标报价均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特点、规模等实际情况及市场风险，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范围内工作。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当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形式：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金额：18000.00元。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四川旭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002814765000118  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2月7日17:00。  转账时必须标注“xxxxxx公司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项目名称）设计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提交退款申请后原账户退还到投标人的转入账户，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以下资料：（退还四川旭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原件（如开具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至2018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贰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壹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7.3A（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签(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包装在正本文件中。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5楼川投大健康公司。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按本章4.1.1（B）条要求相互检查确认。  （2）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公示后，招标人不再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4.1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综合评分在中标候选人中最高；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川府发【2007】14号（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设计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100％或保函担保占100％。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中标人可以选择现金、保证保险（仅限于银行或保险公司）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1. 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订立的条件，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才能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现金担保），凡是通过个人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一律视为未缴纳，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函必须开具（或延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1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12条。 |
| 12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3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14 | 一地受罚，处处受制 | 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被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全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等原件进行复核，如无法提供相应原件或提供虚假材料，按弄虚作假处理，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5 | 招标人保留权利 | 由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调整的原因，招标人保留以下权利：  1、修改招标合同的规模和范围；  2、调整合同执行工期。  3、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人将不对上述行为负责。 |
| 16 | 其他 | 1、合同调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和设计范围的调整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如因政策或政府原因致使本项目停建或缓建根据投标人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前期费用。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10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其他 | （1）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能变更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转包。  （2）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1. 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设计费用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设计方案；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按设计单位中标后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按实计算。
  2. 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1.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要求）、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 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综合评分在中标候选人中最高；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款、第 5.3款和第 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否。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  人 | 设计周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 元。

设计周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设计单位项目班子及成员名单： 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 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
| …… | ……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15分；  设计方案部分：25分；  投标报价：6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设计报价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文件的报价）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Σamin/n；amin 为有效的报价，n为有效报价数。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5） | | 企业资质 | 3分 | 1、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同时具备建筑智能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中业务范围可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加1分。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3分。（本项不与第1项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企业业绩 | 2分 | 具备两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1. 具有全国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2.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 各专业负责人 | 5分 | 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5.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以上人员在项目中不能重复任职担当多个角色，人员持有的注册证必须注册在本单位。省外企业投入人员须为入川备案人员。 |
| 2.2.4  (2) |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25） | | 主题鲜明、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安全舒适、科学控价 | 4分 | 好得4分，中得3分，差或无得0分。 |
| 简洁明快、构思新颖、有强烈的时代特征，整体风格应有独特创意；通过合理布局，强化设施功能，突出度假酒店个性，同时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最新发布的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各类强制性规范 | 5分 | 好得5分，中得4分，差或无得0分。 |
| 酒店内部整体定位为现代东方度假风格，体现内在文化性，突出软装小品部件、定制灯具，将攀枝花文化性及特色性利用抽象图案元素作为空间载体，通过移步入画的造景手法打造室外景观室内化 | 5分 | 好得5分，中得4分，差或无得0分。 |
| 设计材料及工艺科学性及造价控制手段技术的合理性 | 4分 | 设计材料及工艺科学性及造价控制手段技术的合理性等酌情评分优4分，一般3分，差或无得0分。 |
| 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工作量强度安排的合理性，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 4分 | 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优2分，一般1分，差或无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的合理性是否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优2分，一般1分，差或无得0分。 |
| 设计工作质量体系与措施的有效性 | 3分 | 设计工作质量体系与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优3分，一般2分，差或无得0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 | 设计报价 | 60分 |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不足1%按1%算），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不足1%按1%算）。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本项最高得60分。  注：投标人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设计费用清单”中列出报价明细，并不得超过投标须知规定的设计费最高限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 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7.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0.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11.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1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1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D。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内容具体以签订时约定为准！

**XXX项目**

**设**

**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XXX项目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 方）：**

**设计方（乙 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为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是指为实施本项目，委托方和设计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 专用合同条款：是指结合具体项目，除通用条款外，经委托方和设计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 委托方（简称甲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项目委托或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4. 设计方（简称乙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设计能力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 本项目：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主体。
   6. 设计进度：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设计任务完成天数。
   7. 本合同“日”或“天”：除非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日”或“日历天”。
   8. 图纸：乙方所承担设计任务完成后提交甲方的工作成果，具体要求以甲方通知为 准。
   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0. 财务决算：在本合同设计结算价款的基础上，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付应收款项的总结。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则以签订时间靠后的优先）：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甲方有关书面通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会议纪要；
      3. 专用合同条款；
      4. 合同条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书面文件；
      7. 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办法解决。
   3. 乙方对上述本工程合同文件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合同文件内容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索赔损失。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设计建议，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3. **设计、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论证，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提供书面文档或电子文档）进行综合技术、经济分析，并在充分论证技术的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基础上，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的方案设计。
   2.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双方认为可行的设计服务。
4. **设计进度：**
   1. 具体各阶段开始设计时间及完成时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以乙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为准。
   2. 乙方的设计均应满足相应的报建、报审、备案、工程实施的要求。
   3.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设计周期内完成相应的设计任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4. 如果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满足甲方书面通知的设计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如乙方的设计文件满足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但甲方仍需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设计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时间延误，乙方应在影响设计时间延误的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设计时间予以顺延。
5. **合同价款及设计方式：**本项目具体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预付款：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一抵扣。
   2. 合同价款支付：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确认的节点计算出应付款项，经甲方签字后支付。
   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4. 质量、安全等挂钩条款：甲方对乙方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乙方在设计质量、设计进度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又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则甲方有权暂缓审批该阶段的付款申请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
7. **超付条款：**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结算办理完毕后，根据审计初审结果或甲方初审结果确认实际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的，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0个日历天内退还超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的，应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按同期银行最高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8. 设计及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本项目**设计要求、项目建筑的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设计周期的约定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 乙方所作的方案设计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定位和风格要求，实现甲方意图。
   3. 乙方须参与审核甲方委托第三方所作的工程设计方案，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4. 设计图纸的要求：
      1. 满足国家现行部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书面通知中，各专业提出的特殊要求。
      2. 满足甲方根据市场、施工、房地产开发等需要提出的不与强制性条文相抵触的技术要求。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设计进度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所必需的各种资料和批文。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设计、措施等回复意见。
   3. 甲方应积极、及时、主动参与相关技术方案、措施的决策。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款项。
   5. 甲方应该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6. 甲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的名称进行该项目相关宣传活动，但事先需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许可。
   7.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核定。
   8. 甲方有权根据图纸中错误的多少和错误的性质决定图纸修改方式。图纸修改方式包括由乙方重出部分蓝图、发图纸会审纪要以及发图纸更改通知书等。
   9. 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设计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现场施工的要求，为本工程的承建商、供应商实施本工程提供相应的设计指导，并对本工程竣工后的运行加以说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进行检查和审阅。
    2.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设计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与商务负责人，作为与甲方相关业务往来的直接对接人。
    4.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设计人员具备从事设计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所有的设计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合格资格的设计人员承担，其各工种设计负责人及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人选由乙方提出名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从事本项目的设计，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人员的资格、资力、经历承担全部责任。这些设计人员应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人员。对于工程的每一部分，设计人员或可能需要的设计分包者，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从事本工程的设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设计工程。
    5. 在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的情况下，乙方保证其设计人员在本合同约定期间的所有合理时间内，参与同甲方的讨论等事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设计的细化、咨询、现场指导等。）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资料（包括图纸、文件及电子文件等），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对于本合同设计范围的部分原创设计，乙方在甲方项目交付业主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类似设计。
    7. 乙方自费修正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电子文档等）中的所有错误、遗漏、矛盾、欠缺及其它缺陷。
    8. 乙方须全面配合甲方的工程施工，做到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并配合施工单位做好装饰工程的图纸会审，并参加本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就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情况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客户）透露。
    10. 土建总承包施工单位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主体，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指导服务时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并服从土建总承包施工单位的管理。
    11. 若乙方在设计中受到甲方人员无故刁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并就此情形提供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甲方受理有效投诉后，将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否则甲方将视为无效投诉，投诉不予受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设计文件交付：**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12. **规范和材料要求：**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所提出的材料、设备或工程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2. 乙方的设计文件中，须选一指定品牌、厂家的产品或使用特定的规范、标准、规格，但应避免采用非市场通用的孤品，对甲方找寻替代品进行指导性建议。乙方不得造成指定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情况，如有前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
13. **设计变更：**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变更或修改设计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设计变更，如甲方在方案阶段超过两次重大设计变更，需另行支付设计费给乙方，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若因乙方设计滞后等原因导致甲方工程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2. 甲方通知涉及功能性变更或修改时，对于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乙方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给乙方。
14. **合同终止或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须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并按下列规定支付乙方已完工作的设计费。甲乙双方按下述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6个月以上未能开始设计，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款项由乙方返还甲方（不计息），乙方不要求其它任何补偿，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该项目情况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同时甲方于通知发出后两个小时内与乙方进行已完工作量的验收（验收结果通过传真、电邮或书面方式确认），并在3日内将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资料移交甲方，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3. 本合同依约解除后，乙方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甲方按已完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依本条确定的设计费低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数额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甲方。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发生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并可将设计剩余工作委托其他设计人完成，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同时甲方于通知发出后两个小时内与乙方进行已完工作量的验收（验收结果通过传真、电邮或书面方式确认），并在3日内将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资料移交甲方，同时甲方按乙方已完的设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
       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进度迟缓，经甲方协调后，仍未改进或未作合理说明的。
       2. 设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体现甲方需要，不能满足相应功能需求或不能指导施工，经甲方通知后拒不修改的。
       3. 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致使工程停工，影响工程进展，无法配合的。
       4. 依照相关规范，乙方的设计事项，存在重大失误或错误的。
15. **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知识产权：**
    1. 乙方履行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依约付款后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在对外宣传时，甲方、乙方均有权提及对方名称。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拍摄项目效果，并有权将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和文件用于对外宣传。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设计完成后，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于部分原创设计，乙方在甲方项目交付业主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类似设计。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因此而涉及任何诉讼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17.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设计图纸经专家评审后不满足设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设计质量酌情扣减设计费用，同时保留追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2. 乙方设计概算的装饰工程综合造价指标（经甲方复测认可），若本工程施工图预算超过甲方书面通知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本合同设计费，乙方若未在甲方要求的调整时限内完成施工图修改工作，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设计逾期条款执行；乙方拒不接受甲方调整要求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如因乙方设计图纸不满足甲方的设计要求，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无条件配合修改。
    4. 施工期间如因乙方设计图纸不完善、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影响甲方工程进展，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若因此而给工程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本项目中与甲方的有关配合上必须确保及时，并不得影响本工程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仍不予配合及回复前提下，在约定的服务次数内影响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设计进度及设计款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甲方的义务
       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向乙方单位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乙方；
          3. 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5. 参加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6. 向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 在与甲方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4. 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5. 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4. 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反商业贿赂条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9. **甲方监督部门电话： /**
20.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1. **送达条款：**
    1. 乙方的通邮地址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乙方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能接收一切邮件，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2. 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均以特快专递送达并及时电话或短信通知乙方。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
    3. 乙方的联系电话号码及联系传真号码、电子邮箱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乙方应保证上述话机,传真机有专人值守,不得随意销号,停机；
    4. 乙方变更专用合同条款中载明的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十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专用合同条款在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 甲方以上述电话号码联系乙方的通话当时即产生通知效力；甲方以上述传真号码联系乙方的,甲方传真发出后30分钟并及时电话或短信通知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将相关事宜通知了乙方；甲方以电子邮件通知乙方的，甲方电子邮件到达乙方服务器即视为产生通知效力。
22. **争议：**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项下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23. 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设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XXX项目设计
      1. **项目地点：**
      2. **设计规模：**详见甲方书面通知书、设计任务书和图纸。
   2. **设计、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XXX项目设计，设计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本项目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概念设计阶段，第二阶段为方案设计阶段，第三阶段为 施工图设计阶段，第四阶段为施工配合阶段，乙方完成前一阶段设计后，需报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在概念图报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效果图设计。内装彩色效果图；最新平面布局设计图，在效果图报甲方确认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满足甲方施工招标使用的施工图纸，其余部分施工图纸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成果。
      3.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深度达到可用于施工。
2. **设计进度：**
   1. 装修方案及施工图阶段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开始，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半个月内完成装修施工图并通过甲方内部审查。
   2. 完成硬装材料清单及软装概念方案并通过内审的时间与施工图同步。
   3. 其它部位的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时间为准。
3. **合同价款及设计方式：**
   1. 设计方式：总价包干；
   2.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承担本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管理费、误工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包干单价不作调整。项目正式开工后，当施工现场出现对设计图纸有疑问时，对应设计师负责解答或做必要设计调整，如须到达现场，对应设计工程师从接到通知至到达现场不得超过48小时。
   3. 如甲方在设计过程中做出重大调整，导致乙方的已经完成的部分设计工作无效，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所需要增加的设计周期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乙方在本项目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过程中免费提供不少于次到项目现场会晤、工作交流及项目现场指导，每次到工地现场的人员数量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4.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 1. 付款比例：

28.3.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设计费预付金。

28.3.2 乙方完成概念设计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概念设计费进度款。

28.3.3 乙方完成深化设计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深化设计费进度款。

28.3.4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施工图设计费进度款。

28.3.4 该项工程施工完毕且经甲方确认并办理完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1. 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必须按照协商确定的方案完成全部修改后，甲方才按**以上条款**的规定向乙方付款（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之后的二次修改，不影响该阶段付款进度）。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中选价的5%，乙方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甲方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后10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
2.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本 次应付未付合同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如未按要求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补足,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况，责任不应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开具发票被确认为假发票等不合法票据，乙方必须及时更换重开，否则甲方有权按双倍税率从款项中进行扣罚。
3. **送达**
   1. 甲方的通邮地址为： ，甲方的联系电话号码为： ，联系邮箱为： 。
   2. 乙方的通邮地址为： ，乙方的联系电话号码为: ，联系邮箱为: 。

|  |  |
| --- | --- |
| 委托方： | 设计方：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承 办 人： | 承 办 人： |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_\_\_\_\_\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_\_\_\_\_\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_\_\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_\_\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设计人：\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 \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参加\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

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数据资料保密协议

**数据资料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在（项目名称）设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本着平等、合作、诚信精神，达到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坐标及标高数据、地形数据（如有）等资料，均属甲方所有，仅供乙方在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中使用，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转让，或将其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中，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三、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执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选择由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通过地方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五：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防止在工程建设、大型设备采购、设备技术改造、房屋出租、计划外创收等业务活动中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甲乙双方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人员暗示或索取、收受钱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各种费用，一经发现，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和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物、礼金、礼券），一经发现，乙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给予严肃处理。甲方要向司法机关报告，一旦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

四、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之日止。

六、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

**（项目名称）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项目名称）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设计周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6. 设计费用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  |
| 4 | 付款条件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还应另行提交一份）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本页不填写。

（3）投标时还应另行提交一份。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提档升级（项目名称）设计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申请人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拟定。

八、其他资料